

证券代码：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5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870,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689,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3873098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57,799.35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072,206.72 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214,407.37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1,182,181.92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0,799,875.20 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30,873,546.44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71.2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00078801100000866	活期存款	11,181,176.54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00078801800000906	活期存款	19,692,369.90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0007880110000086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00078801800000906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0007880180000090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873,546.44

注：银行账户余额与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人民币 73,671.24 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68.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10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20,185.24	20,185.24	1,185.78	13,107.22	64.93%	-	-	-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83.75	2,883.75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合 计		26,068.99	26,068.99	4,185.78	16,107.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21.44 万元，发行费用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396.59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进行审验，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为广会专字[2020]G1603873099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21.4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396.59 万元，合计 13,318.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有 7,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剩余金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